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B122 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探索试行建设项目 环评打捆审批的通知

各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环评审批效率，减轻企业负担，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根据《关于优化小微企业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49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重大投资项目环评工作的通知》（环环评〔2022〕39号）、《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3〕52号）等文件精神，现就试行建设项目环评打捆审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环评打捆审批的方式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需要编制环评报告表的同一区域同一类型建设项目在办理环评手续时，在各建设单位自愿申请的原则下，可打捆编制一个环评文件，由环评审批部门出具统一的环评批复，所有建设单位分别对照涉及各自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要求进行建设，承担主体责任。

二、可打捆审批的情形

按环评审批权限由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审批、位于已通过规划环评审查的产业园区内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且建设项目类型属于纺织服装、服饰业（C18），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家具制造业（C21），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塑料制品业（C292），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仪器仪表制造业（C40），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维修业（C43）共九类行业之一的。

三、需重点明确的事项

（一）规范环评文件编制。环评质量是环评工作的生命线，建设单位应依法落实对环评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负责的主体责任，确保环评文件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及环评导则等规范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园区规划环评要求，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总量替代应按照各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和统一落实，同时明确各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二）严格环评文件审批。建设项目打捆审批的程序适用《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项目类型、选址、布局、规模等要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法定规划。项目应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位于环境质量未达标区的，其措施应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对存在争议的打捆环评报告表，如果异议未能得到妥善解

决的，应停止项目环评打捆审批。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试行环评“打捆”审批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不代表放松环评审批要求，生态环境部门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加强对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督促建设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环评批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措施落实到位。

四、有关要求

（一）各分局可根据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先行先试。要主动向辖区服务对象宣传环评打捆政策。对有条件、有意向开展打捆审批的建设项目及相关单位，要主动服务，做好环评打捆审批全过程的政策帮扶和跟踪指导。

（二）各分局环评审批部门要履职尽责，守好生态保护红线、法律法规底线、产业政策控制线，严把环境准入关。由建设单位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是否采取环评打捆方式审批。

（三）上级对环评“打捆”审批相关要求有新规定的，按照上级文件执行。各分局要及时总结环评打捆审批工作中好的做法、好的经验，形成典型案例及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